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 壹、 依據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貳、 目的：甄選並推薦本校適合之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 參、 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資格者：
 - (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 (三)全程就讀本校之學生。
- 肆、 推薦名額：至多 15 名
- 伍、 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
 - 一、甄選方式：本委員會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各輪分發悉依本簡章「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 二、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4）。
 -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5）。

註 1：各比序中所述 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註 2：(1) 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請參閱附

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2)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範例如下表：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 603 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 42 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0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7%	42.21	43	6	7%	2.94	3	0
...
29%	174.87	175	6	29%	12.18	13	1
30%	180.90	181	6	30%	12.60	13	0
31%	186.93	187	6	31%	13.02	14	1
32%	192.96	193	6	32%	13.44	14	0
33%	198.99	199	6	33%	13.86	14	0
34%	205.02	206	7	34%	14.28	15	1
總計			206	總計			15

(3)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

比數值（如 1%、2%或 3%... 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 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 7 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 1 至 7 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 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專精科目。

註 4：「技能領域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為實習科目。

註 5：第 7 比序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5 頁附表一。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摘錄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簡章注意事項，請報名同學務必注意：

1. 各高職學校所推薦之學生，僅限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2.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3.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4. 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陸、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甄選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